

基督教倫理學

第八課：律法與律法主義

(一) 兩段有趣的經文

1. 路加福音記載了兩段非常有趣的事蹟，都是耶穌與人討論「永生之道」的問題，一是路加福音十：25-37，也是大家熟悉的「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」；另一段是路加福音十八：18-25，耶穌與那有錢的年青人談道的故事，兩段聖經都有兩個鮮明的主題

- i. 永生之道
- ii. 律法或誠命

我們未討論「律法與律法主義」這課題，首先讓我們仔細研讀這兩段非常有趣的經文。

2. 在未討論好撒馬利亞人故事之前，首先我倒想你思想以下的一個問題：

「如果特區政府擬在立法會通過一條法例：如果香港公民不愛國的，政府可以控告他，最高刑罰是判監二十年，你會否贊成這法例嗎？」

我相信十居其九，大家都會極力反對！我們反對不是因為愛國不好，而是「愛國」的定義不清晰。什麼叫做愛國呢？不懂說普通話是否不愛國？不懂唱國歌是否不愛國呢？反對領導人的看法是否不愛國呢？如果法律不清晰，執法者是很容易定罪的，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」。如果這條法例獲得通過，香港的居民就永無寧日了。

然而，當我們再問：若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若不愛神及愛我們的鄰舍，我們就不得永生；你又會不會極力反對這樣的教導呢？據我經驗所得，大多數的基督徒都舉手贊成，不覺得有何不妥；因為這的確是聖經明載的，就如路加福音十：25-37 就是這樣的記載著。但我們會問：為什麼我們反對特區政府愛國法例，卻又贊成聖經的愛神得永生誠命呢？這豈不是雙重標準？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正是討論這個有趣的課題。

3. 路加福音十：25-37 告訴我們，有一個律法師試探耶穌，問他說：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是宗教一個重要主題；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，只是問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這律法師就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於是耶穌就講了這個著名的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。

很明顯，整段聖經的主題是：「我們當作什麼才可以得著永生？律法的精義就是愛神愛鄰舍，如果我們跟著行，自然是得著永生！」但問題就是耶穌那句：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！」究竟要怎樣行？我們要作什麼才可以達標，稱得上是盡心盡力盡性盡意愛神及愛鄰舍，這些都是一些非常不清晰的指標，也很難確定究竟自己是否達標，所以，那律法師就問了一條非常有理性的問題：「請你給我「鄰舍」的定義」（誰是我的鄰舍），如果我要遵守這條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，又愛鄰舍」的誠命，我一定要清清楚楚知道「誰是我的鄰舍」。所以，這律

法師的問題是非常有理的。

4. 一如以往的習慣，耶穌並沒有直接答覆那律法師，而是講了「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」給他聽，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‘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’他說：“是憐憫他的。”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吧。」

首先我們看看為什麼祭司和利未人都同樣地不加援手，幫助這個受傷的同胞，反而有意避開那人，從路的「那邊過去」呢？這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是鐵石心腸，麻木不仁，乃是因為他們愛神之故。對一個虔誠的猶太人來說，若我們愛神，就要遵守神的誡命，因為誡命的精義就是愛神；然而舊約律法清楚告訴我們，人若摸了死屍，必七天不潔淨，也不可作任何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（民數記十九：11）所以，他們之所以如此「鐵石心腸」，是因為他們愛神。這好像是一件非常矛盾的事情，「愛神」怎會變成如此不仁的表現呢？耶穌是要指出，問題不是因為「愛神」，而是那種「律法主義」色彩去解釋神的律例。

5. 相反地，我們看看那個好撒馬利亞人，他沒有那些猶太祭司和利未人的包袱，他動了慈心就去扶助這個受傷的人（我相信耶穌所講的是一個猶太人）。我們特別要留意耶穌在講完這個故事後所發出一個問題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
很有趣，耶穌的問題與那律法師的問題不是一樣，律法師的問題是：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他的中心是「我」，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換言之，有些人不是我的鄰舍，我就可以不用愛他了？但耶穌的問題卻是：「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其中心是那個受傷的人，三個人中間那一個是有資格去當這個受傷的人的鄰舍，這律法師答得好：「是憐憫他的」，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

6. 從這個故事，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耶穌與猶太教的分別，對那些法利賽人來說，「守律法」是整個宗教的中心，它也是「得永生」的途徑。然而，舊約的律法往往只是一些大原則，沒有清楚的指引，比方來說，十誡中有「當守安息日」，但究竟怎樣才算是守安息日呢？「工作」的定義又是什麼呢？那類別的工作在安息日不可作呢？聖經並沒有詳細說明，猶太人為要守安息日，就想出了很多解釋安息日的條例，起初只是口耳相傳，稱為 Oral Tradition，後來就把這些 Oral Tradition 記載在 Mishnah 這套書內，詳細列明什麼工作可以在安息日作，什麼工作不可以在安息日作，為了把這些釋義規範化，他們於是強調 Mishnah 同是神的啟示，與舊約同樣具有權威性的，這就是今日的猶太教了(Rabbinical Judaism)，其實這種律法主義的宗教，耶穌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中一語道破，對耶穌來說，內心的憐恤遠比教條式的儀文有人性得多！

7. 另一段聖經是路加福音十八：18-22，正如上一段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，其主題也是環繞「永生」。

首先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：

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‘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’”那人說：“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”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“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”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」

我們要留意這位官是怎樣問耶穌的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如那位法律師，這位官同樣以為「永生」是靠善工得回來的，他一定要作一些「善事」才可以得著永生，然而，他又不知道作那些善事，要作了多少善事才算合格，這令他非常困擾，就來請教耶穌。耶穌向他提問了一連串的誠命，奇怪的是：他完全沒有提及那些與神有關係的誠命，他只提及人與人之間之道德性誠命：「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。」這人說他從小就遵守了。我們沒有理由不信他的話。只是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了一樣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究竟耶穌所提的是什麼意思呢？很明顯的，耶穌絕不是倡議做大善事（變賣所有家財，分給窮人）就必得永生；正如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，祂不是倡議好心地便能上天堂，而是講出兩件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- a. 基督教不是一套「做」「不做」的教條宗教，(not a set of dos and don'ts)，就要是你守了這些道德性誠命，也不能因此而上天堂。
 - b. 基督教是重「內心改變」的宗教，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與尼哥底母談道時就指出，人必須重生才可以進天國，重生是內在生命的改變，是藉著跟隨耶穌才可以得此改變。
8. 所以，我們可以作過以下一個小結：聖經中的律法並不是叫我們靠著遵行律法而得救，這種律法主義的宗教正是耶穌反對的宗教。那麼，我們會問：神頒佈的律法既不是叫我們去遵守而得救，那麼祂又為什麼給我們律法呢？律法又有何功用呢？既然我們是靠耶穌得救，我們豈不是可以把所有律法都廢除呢？

(二) 律法的功能

1. 耶穌在馬太福音五：17-20 講了一段非常有趣的話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
- a. 耶穌很清楚告訴我們，律法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，我們亦不可教訓人去廢掉律法。
 - b. 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，究竟廢掉和成全有什麼分別呢？希臘 pleroo 直釋作「充滿」(to fill to the full)，在這裏則譯作「完成」，這裏的意思是把舊約的律法深層意義完全表達出來，正如 John Stott 說，舊約的律法是一些花苞，到了新約已是一朵開得極燦爛的花朵了，這是神啟示的一個過程，舊約不是不完全，只是未成熟，到了新約的時候，這啟示就成熟了，耶穌就是要成全這舊約的律法。
 - c. 我們看到「律法」這詞時，我們自然想起這不是普通的律法，是神與人立約時所定的律法 (Covenantal laws)。第一個亞當背了約，但到了第二個亞當時（耶穌），祂就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背負了我們眾人的罪，以致我們可以稱義。
 - d. 所以耶穌又說：「你們的義要勝過法利賽人的義。」法利賽人的義是「憑守律法而稱義。」我們的義是因信耶穌而稱義。因藉著信耶穌，我們生命得以改變，內心有新的樣式，有聖靈所結的果子，而我們的善行只不過是這內心改變的一種明證罷了！
2. 然而，以上只是從「稱義」(justification)的角度看，律法不是「稱義」的途徑，信耶穌才是稱義的途徑，那麼我們會問，律法的功用是如此消極的嗎？非也，律法之功用，就是在「稱義」的層面上也是相當積極的，保羅在羅馬書七：7 如此說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，非律法說：「不可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如此看來，律法在人「稱義」的過程中是扮演一個非常積極的角色，它是如一面鏡子，叫人知罪；又藉聖靈的工作，叫人為罪，為義責備自己，以致能悔改認罪，接受耶穌的救恩而稱義。
3. 我們又會問道，在「成聖」(sanctification)的角度看，律法又扮演一個什麼角色呢？希伯來書八：10 說「主又說：“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舊約與新約一個至大的分別：舊約是外在的儀文，而新約是寫在內心之中。不但如此，以西結書卅六：27 又說：「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神一方面把祂的律法刻在我們心中，一方面又賜聖靈在我們心中，靈、律法、稱義都連在一起，叫我們可以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。
4. 耶穌在登山寶訓把這「外在」與「內在」「舊約與新約」的關係與矛盾講得淋漓盡致。
- ◆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，難免受審判，這是殺人（外在）與動怒（內在）之對比。
 - ◆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「不可姦淫」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這是姦淫（外在）與淫念（內在）之對比。
- 耶穌把這個對比刻劃出來，叫我們明白真正的問題是內心的問題，一個人心裏改變，他的行為自然會改變。

(三) 律法與約的關係

1. 最後，我們還是要談談「律法」與「約」的關係，正如我屢次提過，聖經的律法並非一個道德觀念，而是一個宗教觀念，「義」這一個字基本上也不是一個道德的描述，而是宗教的描述，所以在登山寶訓中，「義」這一個字(diakaiousune) 與天國、福音、基督幾乎是相通的，為義受逼迫就是為天國受逼迫、為基督受逼迫、為福音受逼迫，追求義就是追求天國(馬太福音六：33)。原因很簡單，律法是在約中一個不可缺的條款，是王與臣民立約時規限臣民要遵守的律例，證明他們是忠於王的。
2. 明白了「律法」是約中的律法，我們就解開很多有疑問的經文了，就比方來說，當我們唸詩篇十八篇時，我們會驚訝大衛如此自義，如此夜郎自大，大衛在 v.20-24 自稱是完全人，清潔、公義、遠離罪孽、未曾丟棄神的律例，明白大衛的歷史就曉得他絕對不是一個完全人，一個清潔人，無論在任何一個他的人生階段，他都是有瑕疵的人，尤其在家庭和婚姻，絕不是如他所說的那麼完全。然而，從道德的角度看，大衛的確不是一個完全人，但如果我們從「約」的觀念看，大衛的確是履行約中的律例之完全人。我就以婚姻為例，一個丈夫，他忠於妻子，履行做丈夫的責任，雖然他在道德上滿有瑕疵，他發脾氣，他貪心，他甚至作一些不大合宜的事，但在婚約上他是盡忠的，我們仍稱他是一位好丈夫，因為這是從婚約的角度去看，而非從普通倫理的角度去看。
3. 另一方面，基督教強調的，義就是作神以為合宜的事，換句話來說，忠於神，就是基督教倫理的基礎，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強調先有不虔，才有不義，不虔會導致不義，這是基督教常常強調的一個真理！